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6-03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05,27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05,27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3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现将本次解锁及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405.42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8、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07元/股。

9、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82元/股,并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26年7月28日,公司注销完成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566股。

11、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拟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同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拟根据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62元/股。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根据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10月9日。

2、授予数量:405.4216万股。

3、授予人数:149人,包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4、授予价格:7.3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149人)		405.4216	100.00%
合计(149人)		405.4216	100.0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1、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07元/股。

2、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82元/股,并于2026年7月28日回购注销完成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566股。

3、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62元/股。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建议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1月13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12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83,079.91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35,107.35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18.38%。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70%、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14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考核结果为优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12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最终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9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完毕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其中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47人。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7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5,272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2%。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147人)	4,010,453	2,005,272	50%
合计	4,010,453	2,005,272	5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5,27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035,650	-2,005,272	2,030,3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82,361,891	2,005,272	384,367,163
股份总额	386,397,541	0	386,397,54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8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第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将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

本基金的第6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止。本基金第6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11月11日(含该日)起的20个工作日的期间,即202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2月8日。本基金在上述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自2026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12月8日止,为本基金的第7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2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元的最低金额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当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0.05%
200万元≤M<500万元	0.03%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均为1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见下表: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10%	25%
T≥30日	0.00%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或转换基金申购费率相同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该转出应返还投资者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基金申购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基金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基金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是否涉及返还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安排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该转出应返还投资者的销售服务费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其他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3.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具体业务规则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6.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本基金将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202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2月8日为本基金的第6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2026年12月8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1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亓锴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亓锴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量化金融学硕士。自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和策略工程师。2022年6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基金名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1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亓锴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亓锴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量化金融学硕士。自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和策略工程师。2022年6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基金名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关于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创4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70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鹤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超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鹤洋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2年1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投研体系助理研究员,现任指数投资部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基金名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超梁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中信保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至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2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闵东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优草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闵东旭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0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5年11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05977;基金名称: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6年02月02日;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027444;基金名称:中信保诚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6年05月25日;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028807,C类:028808)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8月4日证监许可【2026】1988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1月30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自2026年11月7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6年11月6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关于平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平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4月20日证监许可[2026]905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1月6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平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平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本基金募集期截止日延长至2026年11月25日(含当日)。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关于新增上海证券为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与我公司协商一致,自2026年11月7日起,我公司新增上海证券为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